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病毒采样耗材

项目编号：2020-XNYY-FKHC-14

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六、报价方编制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评审标准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报价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报价文件，对报价方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七、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4340007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_Toc43400080)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5](#_Toc4340008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7](#_Toc43400082)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2](#_Toc4340008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关于病毒采样耗材的采购公告**2020-XNYY-FKHC-14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病毒采样耗材

二、项目编号：2020-XNYY-FKHC-14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一次性采样拭子 | 鼻咽/口咽 |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17 | 不可拆分的最小单位 |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  |
| 2 | 保存液 | / |  |

注：报价人须对所报包内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三）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注册资金200万（含）以上生产或销售型企业。

（七）报价方应具备本项目生产或者销售范围（以报价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为准）。

（八）具备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认证等相关行业资质。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报名时间： 2020 年 6 月 日至 月 日（08:00—11:30，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时间： 报名后另行通知 。

（三）发售地点： 重庆市 。

（四）发售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保密承诺书

6.廉洁诚信承诺书

7.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最近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不足3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或公司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0. 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 ；

12.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13.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的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

14.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15.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

（四）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 报名后另行通知 。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市 。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网》（www.zhaobiao.cn）及我院官网（www.xnyy.cn）上发布**。

八、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023-68766149/68766153

监督电话： 023-68766035

物资采购中心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17 |  |  |

注：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报价处理），重要指标参数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报价方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含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甲方规定时间

交货地点：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交货方式： 按计划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合格

★（二）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耗材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耗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应承担耗材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耗材包装应按照国家规定，同时满足保持耗材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符合国家标准。

4.若此次谈判耗材需配套使用设备，设备需要一并进行报价。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现场勘查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 物资采购中心 ；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符合《采购公告》所述报价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1）。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乙方凭签收货物清单及与之对应的物资发票等单据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后按应急程序予以支付货款。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医院采购活动。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中国招标网》（www.zhaobiao.cn）及我院官网（www.xnyy.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采购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书包括：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设备报价一览表（附件3）

(4)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4）

(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5）

(6)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附件6）

(7)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进口产品由总代提供，附件7）

(8)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

(9)技术评审表（附件8）

(10)商务评审表（附件9）

(11)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报价方可以选择性提供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报价方拟用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提供图片、说明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和学历、学位或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仅作为商务、技术评审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素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附件1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现场需提供，附件11）

(4)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12）

(5)保密承诺书（附件13）

(6)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件14）

(7)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最近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不足3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或公司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0)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5）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

(12)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13)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

(14)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15)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附件16）

 (16)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报价方可以选择性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C认证、计量器具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消毒卫生产品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材料，仅作为商务、技术评审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素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报价书一式 7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6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和税金。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三）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报价方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报价方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方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报价方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报价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除外）。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审查项目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成立时间、注册资金）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最近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相应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报价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不足3年以成立日期起算）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或公司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7. 相关声明书：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9.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
| 10.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11. 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12.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 |
| 13.保密承诺书及廉洁诚信承诺书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说明：以上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均需满足，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为无效报价。** |

表2

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商务评审** |  |
| 一 | 价 格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 |
| 二 | 产品业绩 | 比较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所投产品在**三甲医院或疾控机构**的销售业绩。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业绩得分=（所投产品业绩/基准业绩）×标准分值基准业绩=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所投产品有效合同累计销售最高数量 | 4 |
| 三 | 企业规模 | 1.根据报价方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进行评分，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 | 1 |
| 2.根据报价方近三年缴纳社保**总金额**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 | 1 |
| 四 | 信 誉 | 1.报价方近两年连续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 0.5 |
| 2.报价方近一年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信用）**等级**证明，级别最高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 0.5 |
| 五 | 财务状况 | 根据报价方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0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1 |
| 六 | 报价方性质 | 报价方是**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全国或三个省级以上总代理**的得标准分值，不是的得0分。 | 2 |
| **技术评审** |  |
| 一 | 技术力量（7分） |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专利）的1项得0.1分，最多得标准分值。 | 0.5 |
| 2.所投产品具有CE认证的得标准分，没有得0分。 | 0.5 |
| 3.所投产品具有FDA认证的得标准分，没有得0分。 | 0.5 |
| 4.所投产品的同种产品投放市场时间最早的得标准分值，依次递减0.2分。（以生产企业生产该种产品首次获得的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 0.5 |
| 5.所投产品入围各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得标准分值，其他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 1 |
| 6. 所投产品技术优势特色：最优得标准分，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 4 |
| 二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45分） | 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有效起评分为20分：1.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重要指标参数（▲）正偏离，每条加2分，最多加10分；2. 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正偏离每条加1.5分，最多加15分；3. 重要指标参数（▲）负偏离，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4. 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产品性能用途与采购要求不符，“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总得分为0分。 |
| 三 | 售后服务（8分） | 退换货承诺：产品效期临近退换货承诺得标准分，其他得0分。（未履行退换货承诺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 | 1.5 |
| 耗材试剂所需设备支持：提供医院需购买配套设备报价（医院已购买的设备，提供购买价格），报价最低的得标准分值，其余排名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减分，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得0分。（如耗材试剂中选，未履行按承诺报价承诺提供设备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 | 4 |
| 到货时间响应：接到医院订货通知，对所投产品的到位响应时间排名，时间最快的得标准分值，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2 |
|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1.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支持，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部队应急采购服务保障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1.近三年企业售后服务未满足用户要求、未按承诺履行义务、被投诉的，每次得-1分。 |  |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评审委员会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第一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可根据现场抽签顺序确定，也可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7.第二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评审委员会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审委员会，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作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分前，评审委员会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11.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最终报价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2.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3.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只确认一家成交供应商。

14.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评审委员会成交建议。

15.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排序，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六）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谈判开始后，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将该项目在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我院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

5.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若有）；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我院物资采购中心受理，投诉由我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陈老师

2.电 话： 023-68766153/68766149

3.地 址： 重庆市

4.邮 编： 400038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物资采购中心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四）受到禁止参加军队、大学、医院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以国家行业标准或《关于紧急进口未在中国注册医疗器械的意见》、工信民电[2020]7号、国卫办医函[2020]98号等相关要求为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打开包装，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物资数量正确。对不符合要求、质量出现差异,外包装、储存条件无法满足货物特性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诺无条件更换产品。

（二）验收方式

1.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报价文件；

2）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的相应标准、规范。

（三）合同甲方认为需要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检测的，可以交由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四）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谈判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合同甲方有权退换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陆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医疗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医用耗材明细及合同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明细(见附件)

甲乙双方愿意以附件所列产品、型号、价格进行采购供货。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耗材，及相应耗材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供货周期中耗材流通的合法性、质量可靠性、资质有效性，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耗材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应承担耗材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耗材包装应按照国家规定，同时满足保持耗材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符合国家标准。如包装、运输和标识不当而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运费及风险转移：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办理耗材交接手续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附件中所列产品进行验收，在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交接及验收合格手续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2、交货期： 按甲方指定天数

3、耗材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曾打开包装、未曾使用过的，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准许在中国境内销售。乙方确保所供耗材数量正确，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标签、包装标识真实规范，完整准确并与耗材特性相一致，外包装完整，并能满足耗材对温度、环境等特殊的储存及运输要求等。甲方对耗材数量、标签、包装标识及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字点收货单；对不符合要求、质量出现差异或效期临界、外包装、储存条件无法满足货物特性的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提供每批耗材须与随货清单同时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耗材直接送到甲方使用科室，严禁先使用后补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有权拒绝结算。

 5、如耗材经甲乙双方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5日内为甲方更换为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耗材而须支付3倍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凭签收耗材清单及与之对应的耗材发票等单据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后按甲方结算程序支付货款。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耗材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耗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年。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遇不可抗力或因国家军队政策、法规调整，已不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如需沿用该耗材且双方无异议，则可续签合同；遇特殊情况本合同可延续执行，直至双方重新续签。

2、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耗材的监控管理，并自觉遵守国家军队法律法规，不得诱导甲方违规使用。对于甲方耗材管理中予以淘汰的品种，双方应立即终止相应的权利义务；对甲方提出暂停供应的品种，乙方也应无条件配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公司、不得转授权变更供应商；若因生产厂家授权变更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获得厂家授权的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供应，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不能交付耗材或逾期交付耗材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耗材外，应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批耗材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耗材无瑕疵，包括耗材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耗材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耗材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若乙方在接收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全额返还已收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以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若有）予以冲抵，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述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6、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甲方库存耗材价格若高于乙方产品市场最低价，或高于甲方后续订购价时，乙方必须予以退货或退还差价。

8、因军委要求军队医院耗材采购依托地方平台，此前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中，无法在药交平台交易之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继续予以执行，其余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供货价格不高于药交所及同级医院同期最低水平。如乙方价格调整，乙方应主动在药交平台予以通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审价工作、以及陆军军医大学有关耗材的统筹统价工作。若甲方单方发现有价格异常的，有权要求乙方降价并对价格虚高部分予以退还或在甲方处的应收款中予以冲抵；如乙方不予配合降价工作、停止/暂停供应等处理意见，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甲方保留追述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放弃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页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乙方：

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盖章）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29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3007546980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耗材明细表 |
| 产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注册证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成交单价（元/单位） | 产品结构及组成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注册证名称 | 通用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甲方： 　　　　　　　　　 乙方：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设备报价一览表

附件4：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6：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7：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技术评审表

附件9：商务评审表

附件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13：保密承诺书

附件14：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15：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6：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

附件1

报 价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遴选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国家、军队相关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商品名（通用名）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报价(元/单位) | 产地 | 制造商 | 包装规格 | 药交所挂网价 | 药交所挂网编码 | 备注 |
| 按注册证名称 填写 |  |  |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  |  |  |  |  |  |  |  |
| 按注册证名称 填写 |  |  |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设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必须满足所报耗材试剂的使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报价方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由报价方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 - 1. 明确“交货时间”（接订货通知后到货时间）。
			2. 对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二）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完整的说明与承诺。
			3. 对产品效期临近的退换货承诺。
			4. 对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纠纷作出的说明与承诺。
			5. 对因市场价格下调，应主动下调我院供货价作出承诺。

其他服务承诺（**逐一核对评分标准内涉及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和承诺）**。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商对产品售后服务做出的承诺，对照技术和参数要求的条款、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年限、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内容）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相关指标及说明** | **报价文件具体****位置页码** |
| **一** | **技术力量** |  |  |
| 1 | 技术专利证书1 |  |  |
|  | 技术专利证书2 |  |  |
|  | … |  |  |
| 2 | CE认证 |  |  |
| 3  | FDA认证 |  |  |
| 4 | 产品投放市场时间 |  |  |
| 5 | 入围最近各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排名情况 |  |  |
| **二**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1 | 退换货承诺 |  |  |
| 2 | 到货响应时间 |  |  |
| 3 |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  |  |

注：以上项目由报价方自行填写，对于未提供项填写“无”。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相关指标及说明** | **报价文件具体****位置页码** |
| **一** | **报价产品销售业绩** |  |  |
| 1 | 合同1金额 |  |  |
| 2 | 合同2金额 |  |  |
|   | … |  |  |
| **二** | **企业规模** |  |  |
| 1 | 平均资产总额 |  |  |
| 2 | 缴纳社保金额 |  |  |
| **三** | **信誉** |  |  |
| 1 | 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 |  |  |
| 2 | 银行颁发的资信（信用）等级证明 |  |  |
| **四** | **财务状况（**平均净利润**）** |  |  |
| **五** | **报价方性质** |  |  |

注：以上项目由报价方自行填写，对于未提供项填写“无”。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廉洁诚信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为保证采购活动廉洁、公正和有效，我方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围标、不串标，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军队和医院利益，不违反采购活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商业贿赂，不以任何理由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与相关人员进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活动；若遇有关人员索贿，有义务举报；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我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我方承诺报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成交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院有权取消我方的报价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

声明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XXXXXXXXXX

XXXXXXXXXX

我方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报价、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声明内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约，以及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

附件16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

（格式不限）

1、授权书的格式不限，但必须具有授权单位与授权人的公章/签章，授权销售区域，授权期限（起止日期）等主要内容。

2、进口产品需提供原厂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并提供中国总代至各级销售授权书。

3、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报价的不需此文件。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病毒采样耗材（含一次性采样拭子1只、保存液1只） | 1.一次性使用拭子要求：▲（1）材质：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采样要求的植绒拭子头、塑料杆取样杆；（2）自动化体系适配性：一次性使用拭子折断后留在采样管内的长度≤3cm，以确保不用取出拭子头，仪器可自动吸样，减少转管或取拭子带来的人力负担和污染风险，提高工作效率。（3）保存液液面必须高于折断后的拭子，以确保自动提取仪能够稳定吸样，不触碰拭子杆。（4）鼻咽型拭子折断点长度无特殊要求，但拭子头到折断点之间必须纤细柔软符合鼻咽采样要求。（5）可保证供应鼻咽和口咽两种拭子规格，可供选择。2.细胞保存液：（1）性能要求：细胞保存液要求不含有抑制一步法PCR反应的成分，如胍盐、甲醛、乙醇等。▲（2）能提供在其他使用直接一步法检测医院的使用证明，至少要求使用该保存液1个月以上或者已检测3000测试以上。（3）如无使用证明必须经过评估确认符合新冠核酸直接一步法和磁珠法检测要求；（4）供应量要求：能够确保>3000套/天供应量能力。 |

附件17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